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2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版

---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粤府令第 305 号） ..... 2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  
（粤人社规〔2023〕19 号） ..... 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3〕6 号） ..... 8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3〕5 号） ..... 1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3〕8 号） ..... 20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5 号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十四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保障道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的治理。

本办法所称超限，是指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货车）超过道路、道路桥梁、道路隧道、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本办法所称超载，是指货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

**第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政府领导、部门联动、行业自律、企业管控的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治理工作联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治理职责，将治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并将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车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从事货车生产、销售、改装、检验以及货物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规范车辆生产、销售、改装、检验和货物运输、装载等相关活动。

**第七条** 车辆生产、物流等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引导会员落实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要求。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运行监测分析，促进货物运输价格合理形成、运力合理利用，规范网络货物运输新业态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执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货车驾驶人的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改善其从业环境，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车驾驶人合法装载、规范经营、安全运输。

**第十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包括合法装载方面的内容。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

- (一) 按照规定安装合格的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
- (二) 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
- (三) 其他发现、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的技术、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利用网络提供货运信息服务、货物配载的，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指使、强令货车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称重检测设施设备，不得放行未经检测的货车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超限货车驶入高速公路。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的原则，提出超限检测站设置及驻站联合执法方案、撤销方案，征求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地处省际、多条国道、省道交汇点或者货物运输主通道的超限检测站，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实行驻站联合执法。

未实施驻站联合执法的超限检测站，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和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到站联合执法。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需要，设置称重检测设备、车辆抓拍识别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路面治理技术监控设备。

路面治理技术监控设备正式启用前，应当在监控路段设置标志标牌，并提前30日将路面治理技术监控设备的位置等信息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公路时，应当按照规划，将超限检测站点或者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作为公路附属设施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障超限超载货车停放、货物卸载等场地需求。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货车超限超载治理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相邻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协调，探索建立货车超限超载治理的跨区域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转让登记时发现货车存在涉嫌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而未接受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及时接受处理。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路网结构和货车通行流量的情况，制定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流动执法计划，开展流动联合执法。

**第十九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向货车驾驶人提供载明车牌号、装载或者放行信息的单据并留底保存。

行政机关在调查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时，应当同时收集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相关违法线索，并按照规定移送。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和货车驾驶人应当如实提供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单据，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溯源调查。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包括下列主体：

- (一) 港口、公路铁路货运站、物流园区、大宗物品交易市场等生产经营单位；
- (二) 矿山、钢铁、水泥及水泥制品、有色金属制品、重型装备等生产经营单位；
- (三) 建筑工地、砂石料场、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经营单位；
- (四) 其他货物装载起运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办法所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 运输危险货物或者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货车的超限超载治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和《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同时废止。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

粤人社规〔2023〕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强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我省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提供人才支撑，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责任感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明确要求，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新突破。这些重要论述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中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省委省政府人才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责任感，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推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取得实效，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及时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 二、坚持依法履职，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管服务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继续教育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用人单位负责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条件和经费保障，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继续教育。

根据《条例》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发布每年公需科目及学习指南。要不断加强继续教育制度建设，完善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服务，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的指导监督，规范继续教育行为，及时查处纠正违反继续教育政策法规的行为。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本级、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制定、专业科目培训、网络平台建设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等。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及时制定发布有针对性的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组织实施好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提供及时优质服务。

用人单位主要职责是执行继续教育政策、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确认培训结果和认定学时、列支经费等，负责确定个人选修科目及学习内容。要切实发挥用人主体作用，紧密结合单位的发展战略，确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个人选修科目及学习内容，保障培训经费，优化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及时审核认定学时。

## 三、优化学习形式，不断提升继续教育质量效果

（一）优化公需科目学习培训形式。公需科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根据每年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选择确定若干科目，制定学习指南，开发网络课件，公布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登陆免费学习。学习任务完成后，由“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动登记公需科目学时。

(二) 优化专业科目学习培训形式。专业科目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组织开展培训。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自主组织开展培训或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专业科目面授培训,应于开班前 30 日内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办班计划,办班计划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专业科目开展远程培训的,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网络课件内容质量及上线挂网相关事项。专业科目学时(包括可折算专业科目的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申报,除教育、卫生健康行业外由用人单位认定。

教育、卫生健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时认定,由教育、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学时数据对接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三) 优化个人选修科目学习培训形式。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由用人单位负责。个人选修科目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用人单位审核认定。

(四) 优化高级研修项目培训形式。参照中央部委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举办若干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项目培训班。有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区,要按照国家和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积极组织开展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高级研修培训活动。

(五) 优化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结果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除教育、卫生健康行业外由用人单位审核确认,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助打印后,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教育、卫生健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由省教育、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

#### **四、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顺利推进**

根据《条例》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统筹使用,确保经费落实。公需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 1.5%。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的,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培训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3〕6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辦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15日

##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辦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广东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简称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是指省财政根据经省政府批准建设的产业园名单，下达用于产业园建设的省级财政资金。当地统筹资金（含整合在产业园范围内使用的各级政府部门的所有涉农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是指产业园所在地的市级政府、县级政府，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公司，省有关单位，大型企业等。本办法所称实施主体是指产业园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含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省有关单位的下属单位等）。

**第三条** 省财政扶持的2021—2022年产业园适用于本办法，第一轮产业园后续

管理和退出机制参照本办法执行，2023 年度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方式另行按程序确定。

## 第二章 资金补助及中期评估

**第四条** 省财政对已公布的跨县集群产业园、功能性产业园及特色产业园给予资金补助（珠三角自筹资金建设的产业园除外）。各产业园具体补助额度结合中期评估等情况适当差异化安排。

**第五条** 省级补助资金原则上分两批次安排拨付：

（一）产业园公布后，省财政按照各类型产业园平均补助标准的 60% 安排拨付第一批补助资金，具体可根据实施主体当年度用款需求、预算额度等情况分期拨付。

（二）产业园开始建设后的第二年，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中期评估办法对各产业园开展中期评估，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差异化安排第二批补助资金。中期评估结论为“通过”的，继续安排第二批补助资金；中期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再安排第二批补助资金，责任主体应统筹组织完成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建设任务。中期评估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 第三章 资金审批与使用

**第六条** 产业园业务主管部门或牵头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各实施主体按照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依法依规制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责任主体负责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审批、组织资金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产业园经批准后，责任主体要组织实施主体细化完善资金使用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估、研究提出意见。责任主体组织修改完善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

**第八条** 对未下达的省级财政资金（2021—2022 年第二批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程序分批次安排补助资金，其中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至市、县财政部门，跨县集群产业园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提请市财政部门向相关产业园实施主体拨付资金、特色产业园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提请县级财政部门向相关产业园实施主体拨付资金；省本级资金安排至省级相关单位（如属于非预算单位，则拨付至省农业农村厅），由省级相关单位审核后提请省财政厅向相关产业园实施主体拨付资金。

对已下达的省级财政资金（2021—2022 年第一批资金），产业园责任主体需组织业务主管部门、银行和企业等签订共管协议，并组织成立资金使用审核小组对财政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后，各实施主体使用支出。

上述资金审核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拨付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审核时需

结合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配套资金建设情况，联农带农落实情况等。

**第九条** 实施过程中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或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资金使用方案的，由责任主体根据建设目标和绩效目标自行调整，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在建设期间，资金使用方案调整不得超过两次（因审计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除外）。调整后，原则上投资总额和撬动社会资本总额不能减少（由于实施主体退出或中期评估不通过、不再安排第二批资金的，可相应调减）、牵头实施主体不能变更、实施主体数量不能增加。

**第十条** 属于以下重大调整情形的，由责任主体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估、研究后提出审核意见，责任主体组织实施主体修改完善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一）调整牵头实施主体的；
- （二）调整原申报方案确定的实施主体，涉及 2 家以上的；
- （三）产业园投资总额、项目建设规模调减幅度大于 20% 以上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资金使用方案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由责任主体审批、加盖公章的备案函，附修改后的资金使用方案。
- （二）具体变更项目、资金情况（前后对照），详细说明变更的理由。
- （三）变更实施主体情况（企业登记注册、产业经营情况、基本情况简介等）。
- （四）专家论证会论证意见。

**第十一条** 实施主体按照资金使用方案，依法依规使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应严格对财政资金支出项目进行招标和采购。

鼓励用于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金、数字农业、土地流转、支持联农带农等方面。其中，以财政投入折算村集体资产、入股产业化项目并参与分红（简称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安排的财政资金，占省级补助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5%（事业单位除外），并需遵循“保底收益+分红”等模式，切实保障“资产性收益率”每年不低于 3%，期限不低于 5 年、不超过 10 年。

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牌坊门楼、亭台楼阁、停车场、路灯、市政道路，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含农资、非农产品的生产原料等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

般性支出，不得用于规划编制、可研报告、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培训等管理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对于已有其他省级财政资金项目渠道支持的有关建设内容，原则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再支持。

允许用于支持农业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冷链物流设施、产业融合、科技研发等方面。

（一）跨县集群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省级财政资金使用范围。

1. 农业生产及生态设施，主要指农业生产大棚、畜禽养殖栏舍（含楼房栏舍）、渔业生产设施和田头简易加工、包装、冷库、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畜禽粪污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等设施设备补助。

2. 土地流转费用，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一次性补贴3周年以内）。

3. 产业融合，主要指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及流通用房、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库、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4. 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用于现代种业、设施装备、绿色智能化、储存保鲜等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信息化建设、数字农业、检验检测设施设备产业发展公用平台方面补助。

5. 农业品牌，主要指与产业园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6. 贷款贴息，主要指对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资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利息的补助。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该企业在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50%（按基准利率或LPR计算），贷款贴息补助时间最多不超过3周年。所获得贷款应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二）功能性产业园省级财政资金使用范围。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及折股量化、品牌宣传与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贷款贴息等方面。

其他经审核符合政策方向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支出内容。

**第十二条** 鼓励地方政府统筹整合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及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产业园建设；各地应创新资金安排方式，探索社会资本、农业基金、农担公司等多元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以园为单位，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原则上要带动三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社会资本投入认定以产业园公

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加工厂房土地平整、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土地购置、厂房建设或购置等，计算范围可适当放宽至产业园申报之日起），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信息支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以折股量化方式投入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列入引导放大作用计算范围。

财政资金所滋生的利息应继续用于产业园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第十三条** 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实施主体应设立专户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施主体为预算单位的，实行专账管理），财政资金支付原则上采用银行结算方式，严禁大额现金支付，确需现金结算的，应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审批手续执行。严禁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支出结算。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和各实施主体必须建立产业园建设项目专账。同一项目名称、执行不同内容的项目，要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设置项目明细账或项目辅助明细账。

**第十六条** 实施主体要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执行负责，保障资金支出进度。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之日起，12 个月内资金使用进度应至少达到 80% 以上，18 个月内应当使用完毕（质保金除外）。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要求的，将对产业园责任人进行约谈。产业园每月 5 日前通过产业园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上月资金使用进度。

#### 第四章 实施主体要求

**第十七条** 跨县集群产业园、特色产业园及功能性产业园的建设实施主体应符合《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主体（适用于调整资金使用方案时新调整进来的实施主体）为已登记设立的独立法人主体，且从事该主导产业经营活动三年以上；具备与经营生产相匹配的人员、场地、资金、设备设施等资源要素条件；企业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65%；诚信守法经营，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实施主体及其关联实施主体在同一产业园内累计分配的省级财政资金不得超过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总额的 50%（符合国家和省重点产业方向、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分配的财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总额三分之二）；同一企业（单位）已参与 2 个以上（不含 2 个）在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原则上不作为实施主体。

## 第五章 责任与分工

**第十九条** 资金管理按照以下权责清单分工负责：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中期评估办法、绩效评价办法、验收办法等；牵头组织项目方案评审，择优提出拟建设名单及资金安排建议；负责资金使用方案审核备案；牵头申报整体绩效目标、组织审核各产业园绩效目标；适时组织开展指导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开展省级验收；对产业园后续建设情况进行调度监测。

省财政厅：参与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中期评估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等；审核整体绩效目标；拨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组织开展资金监督检查、项目审计及预算绩效管理。

责任主体：建立产业园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实施主体遴选和退出制度，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审批产业园建设规划及资金使用方案（包括项目建设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拨付财政资金，结合实际制定资金和项目监督措施并开展日常管理与监督；负责组织产业园实施主体的遴选、监管、退出和资金追缴等；制定扶持政策，落实配套资金、建设用地，完善基础配套设施等；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开展信息调度、监督检查、巡视、审计、中期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建立产业园公益类项目、实物资产运营管理机制，持续跟踪监测其资产安全和运营效果。

实施主体：在责任主体和市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方案；按建设计划完成有关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负责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落实自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配合省级有关部门、责任主体做好信息报送、监督检查、巡视、审计、中期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责任主体应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监督措施，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督管理，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实地核查，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向省政府报告产业园建设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按要求配合省财政厅做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责任主体需建立产业园的项目和资产运营管理机制，监测公益类项目、财政资金形成的实物资产安全和运营效果，在实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期限内，

定期监测其去向和使用情况。省农业农村厅对产业园后续建设情况进行调度监测。

##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实施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继续承担实施产业园建设项目，由责任主体组织修改资金使用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一）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中非法获益，截留、挪用或其他严重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

（二）下达资金满一周年仍未开工或在规定期限内项目未完工（含子项目）等未按要求进行建设的（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除外）；

（三）项目建成未投产运营且运营主体主动灭失（如注销工商登记等），或未满足投资回收就将财政资金形成的实物资产变卖套现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产业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省农业农村厅按程序报批摘牌，并对外发布通报。

（一）存在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产业园被收缴省财政补助资金累计超过总额50%的；

（二）中期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

（三）省级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或验收后后续监测中发现存在严重偏离产业园建设定位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涉及财政违法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主体应追缴剩余财政补助资金并退回省级财政，统筹组织完成项目建设。退回财政补助资金不再安排至原产业园项目，由省级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其他产业园建设。

**第二十六条** 产业园建设工作成效列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财政资金使用进度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产业园和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及各相关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各司其职、各尽所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珠三角自筹资金建设的产业园，根据实际情况由各市自行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3〕5号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精神，以及国家和省有关烈士褒扬工作文件要求，经与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委党史研究室、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沟通，省厅制定了《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紧围绕做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要求，聚焦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着力加强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利用工作，不断提升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第三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是指符合相关条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烈士纪念设施，包括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

**第四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设施设备完备、保护状况优良、机构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功能发挥显著的要求，加强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属地保护管理，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

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安排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应当纳入同级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规划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建成集纪念、教育、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红色文化精品。

**第七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确定保护单位。不能确定保护单位的，应当明确管理单位进行保护管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的管理指导，配强工作力量，科学设置岗位，明确保护管理责任。

**第八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逐级上报，经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规定报批后实施。需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的，按照有关程序逐级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建设。

**第九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及时更新优化展陈，原则上经审批可每5年进行一次局部改陈布展，每10年进行一次全面改陈布展。改陈布展大纲和版式稿报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定，解说词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商宣传、党史等有关单位审定；属于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依照《广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名称应当严格按照核定其保护级别时确定的名称规范表述，确需更名的，应逐级报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要积极创建省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成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课堂。

## 第三章 申报、审核及评定公布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纪念设施，可申报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 为纪念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在广东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二) 为纪念在全省有重要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三) 位于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四) 为纪念为中国革命斗争牺牲的知名国际友人在广东修建的纪念设施；

(五) 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完备、规划建设特色明显，具有全省性知名度或较强区域影响力的其他烈士纪念设施。

同等条件下，保护、管理、运用较好的和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东莞、中山参照执行，下同），可优先批准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三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公布周期原则上与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公布周期保持一致，重要时间节点等特殊情况下可适时组织。

**第十四条**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采取“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原则。申报单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向同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应提供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保护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情况、建设批准相关材料、建设规划平面图、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保护范围证明、主要纪念设施的现状照片及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成立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考评组，具体负责考评工作。考评组成员由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可邀请宣传、党史、财政、文化和旅游、检察等单位人员和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组织考评组进行集中评审，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确定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建议名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按程序报批。

#### 第四章 保护管理运用

**第十八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依法确认不动产权属，根据类别、规模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按文物保护标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要求的式样设立保护标志，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制作安放。

**第二十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施类别等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保证设施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周边环境庄严、肃穆、清静，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第二十一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机构制度健全、组织领导有力、工作队伍专业、保护管理规范、服务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单位和队

伍建设。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设施规模、安葬烈士数量等因素，建强保护单位，充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人员力量，有效整合资源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设立志愿服务岗，鼓励退役军人、烈士亲属、机关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到烈士纪念设施提供讲解宣传、祭扫引导、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安全保卫、志愿服务、社会捐赠、馆藏文物陈列征集展示及保护、不宜从事活动和破坏污损行为处置等管理工作规范，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制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和从事其他工程建设的行为。积极运用法律手段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确因城市发展规划、重大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需要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工程建设的，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烈士安葬、祭扫纪念、讲解接待、免费开放等服务工作规范，提升服务保障质量。应当注重改进服务保障质量，在醒目位置明示服务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制定改进方案。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等方式，参与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捐赠管理机制，健全捐赠档案，妥善保管捐赠的革命文物、烈士遗物等物品，对可移动文物，应当在文物部门的指导下妥善做好保管。

**第二十六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的上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建红色教育平台，加强保护管理。

积极协调党委宣传部门加强政治指导，对展陈内容和讲解词的审查，把好政治关；协调党史研究部门加强对展览主题和展览内容的检查指导，把好史实关，确保展陈内容准确无误；协调文化和旅游部门加强对文物类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纳入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协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规划建设、不动产权属证明办理、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配合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建立便于群众参谒的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

施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作用，共享红色资源。加强英烈史料的收集整理、事迹编撰、陈列展示工作，充分利用馆藏资料等制作反映当地烈士英勇形象的刊物、声像、电视专题片等，积极提供志愿服务岗位，大力挖掘宣传烈士纪念设施承载的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通过开设网站和利用新媒体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祭扫和学习教育平台，大力开展祭扫纪念、主题教育、巡展宣讲等活动，将弘扬烈士精神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中。

## 第五章 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4年对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一次考核复评，建立评价档案，并纳入双拥模范城（县）考评加（扣）分。对组织机构完善、设施功能完备、活动组织有序、服务管理规范，予以表扬和考评加分。对设施保护不力、服务管理不规范、造成负面舆情等情况的，予以批评和考评扣分。

**第三十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其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一条** 在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三十二条** 非法侵占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3〕8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派出机构，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现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以下简称技术调查官）选聘、管理及相关工作，提升我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市场监管部门选聘、管理技术调查官及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技术调查官，是指由市场监管部门选聘的、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商业秘密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案件）中，协助执法人员对知识产权案件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的辅助人员。

**第三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技术调查官的选聘、管理以及技术调查官名录库的建立、运行和维护。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从技术调查官名录库中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必要时，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建立技术调查官名录库。

省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的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应当与各级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

及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互通共享。

## 第二章 选聘与管理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的技术人员中选聘技术调查官。

**第五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二) 具有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
- (三)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 6 年以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领域工作经验，熟知相关领域的技术现状，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理论研究水平或丰富的实践经验。

具有专利代理师、鉴定人执业资格，专利审查员、专利预审员或者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可优先选聘。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选聘为技术调查官：

- (一)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二) 正在被拘留或者强制隔离戒毒的；
- (三)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四) 曾被开除公职的或因违法违纪被解除聘（任）用合同的；
- (五)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六) 被相关部门或单位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七条** 技术调查官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等形式，由省市场监管部门选聘和管理：

- (一) 采取个人自荐方式的，应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 (二) 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选聘技术调查官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 发布选聘通知。
- (二) 有关单位、机构推荐或个人自荐。
- (三) 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筛选，拟定技术调查官人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者，经省市场监管部门确定选聘，正式进入技术调查官名录库。

- (四) 确定选聘名单，颁发选聘证书。

**第九条** 技术调查官每届任期 3 年。期满后由省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履职情况和实践需要决定是否续聘。技术调查官任期届满未续聘的，其技术调查官身份自动

免除。

技术调查官在任期届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市场监管部门决定解聘：

- (一) 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或不胜任工作次数达 3 次以上的；
- (二)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损害政府形象行为的；
- (三) 无故不参加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工作会议，不服从工作安排导致工作损失。

未续聘或者解聘的技术调查官应移出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并不得以技术调查官身份从事任何活动。

技术调查官任期内，如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退出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省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退出的决定。

**第十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参加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技术调查官可以接受指派或者应相关政府部门的邀请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规则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认为必要的，可以从技术调查官名录库中指派一名或多名技术调查官为调查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或者进行电子数据取证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调查官涉及的技术领域可以参照知识产权领域通行的技术分类标准。

**第十二条** 需要两名或者多名技术调查官时，可确定一名主办技术调查官和数名协办技术调查官。主办技术调查官统筹负责技术调查任务分配、技术调查意见撰写等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办案需要，案件主办人员可提出技术调查官补充申请，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补充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活动。

**第十四条** 技术调查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相关情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知识产权案件公正审理的；
- (四) 担任过案件的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知识产权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

技术调查官没有自行回避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技术调查官的回避由办理本案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办案部门应当自确定或者变更技术调查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技术调查官回避。回避理由在技术调查官

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后知道的，当事人可以在知道后提出回避申请。

当事人申请技术调查官回避的，应当在收到办案部门书面告知之日或者知道回避理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六条** 技术调查官在协助处理知识产权案件时，根据指派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范围、顺序、方法和注意事项等提出意见、建议；

（二）参与调查取证、询问、口头审理，为进行电子数据取证提供技术支持；

（三）提出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

（四）协助知识产权案件办案人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意见；

（五）列席知识产权案件办案人员的有关会议；

（六）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技术调查官对知识产权案件合议结果不具有表决权。

技术调查官列席知识产权案件办案人员有关会议的，提出的意见应当记录，并由其签名。

**第十七条** 技术调查官在参与处理知识产权案件时，有权查阅知识产权案件资料、相关技术资料等材料，就所涉技术问题向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发问。

**第十八条** 技术调查官履行技术调查职责，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的，有权获取相应的报酬，相关费用可以参照《关于省直机关统一岗位津补贴有关经费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粤人发〔2003〕199号）规定的专家费用执行。

技术调查官因参与案件活动发生的交通、食宿等必要费用，由实际指派技术调查官的办案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报销。

**第十九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在办案部门合议前就知识产权案件所涉技术问题提出技术调查意见。技术调查意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案号、案由、办案人员、当事人情况等知识产权案件基本信息；

（二）知识产权案件所涉技术问题的归纳；

（三）针对有争议的技术问题出具意见和理由；

（四）相关参考资料内容和出处；

（五）其他与知识产权案件技术问题相关的必要内容。

技术调查意见由技术调查官独立出具并签名，不对外公开，不接受双方当事人质证，在归档时置于案件卷宗副卷，不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查阅。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技术调查意见可以作为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

有两名以上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且有不同意见的，应将相应意见记入技术调查意见。

**第二十条** 对于案件撤回、调解结案及和解结案等情形，技术调查官应基于实质性工作情况出具简要的技术调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技术调查官在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办案过程中，不接受案件当事人的质询。

**第二十二条** 对于知识产权案件所涉及的技术事实，技术调查官应保持客观中立。

**第二十三条** 技术调查官根据指派，履行协助执法人员查明知识产权案件事实的职责。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结案后后续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技术调查官不负有参与义务，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四条** 技术调查官对参与处理知识产权案件时知悉的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技术调查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偏袒、侮辱、压制、打击报复当事人，不得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技术调查官不得以其技术调查官的身份或名义招揽业务或者从事其他任何商业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技术调查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泄露秘密，出具虚假技术意见，故意出具误导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不实技术意见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